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管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唐延芹先生、董事蔡淑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于2014年10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张志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：

唐延芹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唐延芹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蔡淑芬女士因有公职身份，根据近期出台的国家公职人员不能在企业兼职的有关规定，请求辞去目前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蔡淑芬女士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张志东先生因职务调动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蔡淑芬女士辞职后，未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唐延芹先生辞职后，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所以在股东大会未确认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，继续履行独

立董事职责。张志东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总经理已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财务总监候选人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唐延芹先生、蔡淑芬女士和张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唐延芹先生、蔡淑芬女士和张志东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、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30日